

鼓楼区二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之七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7日在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 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0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落实区委“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首善之区、幸福鼓楼”的决策部署，咬定“重振模范院雄风、重塑模范院形象、重铸模范院辉煌”的发展目标，以“创唯一、争第一”为己任，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继续在全省检察机关保持示范引领地位。2020年，我院获评2019年度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功单位”，连续第三年蝉联“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作为全市检察系统唯一代表被表彰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

一、坚持主动作为，以更强检察担当服务发展大局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区委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发展大局，主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力投入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响应党中央决定，在区委有力领导下，把疫情防控作为服务大局第一要务，自觉做到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两手硬。疫情期间及时建立远程讯问、远程信访接待、远程律师接待等制度，保证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从严从快打击涉疫犯罪，审查逮捕6件6人，审查起诉13件16人；监督立案3件3人，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件1人。积极组织100余名干警深入社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受到社区群众好评。我院被评为区“奋战一季度、夺取双胜利”先进单位，2名干警被表彰。

扎实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四新”行动要求，把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服务大局重要内容，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审查起诉40件71人。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审查起诉8件19人，其中办理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五大典型案例。对涉企

案件坚持“少捕慎诉”，最大程度防止司法办案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等依法不批准逮捕2人、不起诉4人、建议变更逮捕措施为取保候审3人、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7人。依法慎重处置企业涉案财物，建议公安机关及时解冻某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330余万元资金，保证了该企业18家门店及时恢复营业、300余名员工稳定就业。贯彻新实施的《社区矫正法》，督促支持社区矫正部门，对接受社区矫正的34名民营企业从业人员，允许请假外出开展复工复产。与区工商联会签共建方案，开展检企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服务。

尽职尽责保障安全生产。围绕上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打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与公安机关建立全面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办理机制，确保打击力度和效果。对因违规停放改装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从快批准逮捕。主动参与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发出检察建议4件，均收到相关单位的整改回函。大力配合全区危房治理，运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助推行政机关对辖区14幢400余户危房开展治理。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印发宣传手册，走进多家企业开展主题宣讲，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二、坚持创新突破，以更实检察举措参与社会治理

紧扣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大胆探索创新，不断加大参与社会治理的力度。

下大力气深化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重要指示，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坚定扛起检察责任，充分发挥鼓楼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盟优势，不断完善“预防、打击、修复、保护”四位一体工作格局，持续做大、做强、做优长江保护工作。坚决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审查起诉77件115人，同比上升67.4%、53.3%。检察长办理的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项某某等人洗舱水污染环境案、全省首例在种质资源保护区非法电捕鱼案，以及全省首例长江船舶偷排舱底废油水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重拳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牵头法院、公安、渔政等8家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审查起诉61件96人，同比上升48.8%、68.4%。办理的全国首例利用翻板钩非法捕捞水产品案¹，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我院被指定为全国检察机关《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办理指引》的起草单位。着力推进长江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历时三年，经过几十轮艰苦谈判，克服取证难、鉴定难、起诉难、磋商难等诸多困难，创新提出“现金赔偿+替代性修复”模式，成功办结损害赔偿额为全国最高、达4.7亿元的“4·10”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²，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充分肯定，被评为第九届中国十大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在“世界环境日”举办鼓楼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盟成立三周年座谈会，持续凝聚保护合力。主动开展长江保护理论调研和立法研究，检察

长牵头完成的调研课题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二等奖；领衔提交的关于尽快制定《南京市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条例》的议案，被市人大作为五个立项议案之一，获得市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并决定适时启动立法工作。

多措并举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从严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审查起诉 55 件 123 人。着力化解非法集资类案件群体访，督促侦查机关持续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最大限度钝化社会矛盾。组织“检察官宣讲团”进社区开展防范“套路贷”、非法集资、保健品诈骗等法治宣传，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加强信访风险排查和稳控，助力“两会”等重大活动平稳顺畅。认真对待群众信访，对 223 件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

用心用情开展特殊群体救助。围绕精准扶贫攻坚战，坚持“应救尽救”，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主动开展司法救助 21 人，救助金额 30 万元，同比上升 320%、228%。强化弱势群体保护，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 18 件。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 67 次，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 15 次。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8 名院领导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并上法治课，开展线上线下法治教育活动 34 场。针对旅馆、酒吧等场所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发，牵头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 7 家单位，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与区妇联、南医大二附院等单位共建全省首家女童保护“一站式”服

务站、全市首家集身体检查、询问、心理疏导等为一体的“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最大限度减少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与区妇联建立妇女儿童权益联动保护工作机制,挂牌全市首家亲职教育³实践基地,对22名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开展个案辅导56次、亲职教育讲座4场,相关做法被“学习强国”发布。联合团区委、民政局等部门,发起困境儿童帮扶项目,对10余名监管缺失的小学生提供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荣获“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心田工作室”荣获全市检察机关“德法同行”品牌奖,“青雁”中心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团中央确定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12家试点单位之一。

三、坚持高质高效,以更优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求极致的精神不断提高监督质效,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保持对涉黑涉恶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审查起诉涉恶犯罪10人,审查起诉中央督导组交办线索案件42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移送涉黑涉恶线索8件、“保护伞”线索6件,其中1件涉黑涉恶线索已立案侦查,1件“保护伞”线索已提起公诉。聚焦涉黑涉恶重点行业领域,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制发检察建议5件。落实“长效机制建设年”要求,健全提前介入、线索双向移送等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我院及第一检察部荣获“鼓楼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4名干警分别被评为省、市、区扫黑除

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2起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件。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41件898人，批准逮捕414件664人，不批准逮捕125件226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259件1952人，起诉1071件1727人，不起诉128件141人。办理的案件数位居全市第一。突出打击危害民生犯罪，审查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6件21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83件136人。严肃惩治职务犯罪，审查起诉6件8人。坚持宽严相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90%，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7%。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19件，监督撤案27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件。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发出书面监督意见被采纳34件，对3名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罪犯监督收监执行，对4名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监督交付执行，其中芦某某监督交付执行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着力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专项监督，发出各类监督检察建议43件。大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4件，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对造成环境损害较小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开展诉前督促整改活动11件。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船舶污染防治、问题窰井盖、校园周边“三无”文具玩具等专项监督，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加强监管和整治的诉前检察建议30件，均获采

纳。建议对 51 名服刑退休人员暂停发放养老金，对已判决的 41 名食品药品经营者落实“从业资格禁止”。向区委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受到区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经验做法被《江苏改革简报》采用。配合区政协形成《关于推进全区公益诉讼工作的建议案》，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更好开展。

四、坚持严管厚爱，以更高检察标准锻造过硬队伍

以“四个过硬”和“四个铁一般”的要求，狠抓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检察公信力。

抓牢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常态化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迅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累计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2 次、支部学习会 60 次，印发学习“口袋书” 200 余册，引导干警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检察工作中。大力抓好党建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开展普法、扶贫帮困等活动，践行检察为民初心。

抓好素质建设。以“缺什么、补什么”为导向，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开展案件论辩赛 5 场、案例研讨会 21 次，在以赛促练、以研促学中提高干警专业能力。用足用好“案-件比”⁴ 质效评价标准，对“案-件比”高的反向追查、严肃追责，倒逼干警提高司法办案质效。加大检察人才培养力度，3 名院领导被重用，2 名干警被提拔为区管领导干部，6 名干警被任命为检察委

员会委员，70余名干警在上级各类评比中获奖。

抓严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八小时内外检务督察。严格落实防止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三个规定”，全员逐月记录报告，严守司法办案纪律底线。严格规范办案标准和工作流程，防止权力滥用和司法腐败。切实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积极配合区委政法委开展纪律作风工作专项督查，进一步正风肃纪、加强管理，全年未发生干警违法违纪事件。

抓实检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整改落实。主动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向四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检察工作。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律师、社区群众等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8场，利用新媒体发布检察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信息400余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各项检察工作在原有领先的基础上取得了新发展、新突破。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法律监督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检察工作质效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检察队伍素质能力还不能完全跟上新时代发展要求。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在强化法律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上发力，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方面作为，力争以一流的工作业绩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以过硬检察成果服务保障区域“十四五”现代化建设。

一是在服务大局中提升贡献度。紧紧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提供更大检察力量。认真贯彻党中央构建新发展格局决策部署，倾力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保障“全域创新”建设，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生态环境资源等民生领域打击犯罪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保障“全域美丽、全域幸福”建设，助推区域高品质生活。

二是在社会治理中展现新作为。更加自觉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助推提升区域高效能治理水平。更大力度推进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进一步做实成效、做大影响，打造长江保护的鼓楼样板。更加尽心推动社会矛盾化解、加强特困群体救助，

保障社会安定和谐。更加主动融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区域发展营造有序生产环境。更加认真落实党中央“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三是在法律监督中彰显公信力。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好地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公安、法院、行政机关等积极构建良性监督关系，共同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强化监察、检察衔接配合，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检察作用。

四是在队伍建设中争当排头兵。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自觉用新发展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按照政法系统教育整顿部署要求，全面排查整治检察队伍突出问题。坚持人才强检战略，培养一批专业化、高素质检察官。更加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在“十四五”新征程开启之际，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进一步提振信心、提升能力、提高质效，为实现鼓楼检察再创新辉煌的目标不懈奋斗，为区域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走在中心城区现代化建设最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注释

1. 利用翻板钩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20年2月26日，陈先宝、万国祥驾驶皮划艇至南京市潜洲岛洲尾长江水域，使用鱼竿、翻板钩、鱼饵组成的捕鱼工具（10套鱼竿共240个鱼钩），通过操作遥控无人船将翻板钩带到江中心投放进行非法捕捞，共捕捞鲢鱼10尾（每尾0.5米以上），总重92公斤。2020年4月，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以陈先宝、万国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0年6月，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四个月，连带赔偿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修复费23000元。该案案发水域系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本案使用的翻板钩属于多线多钩的生产性钩具，其直接作用于深水鱼群，对长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危害极大。该案系全省首例将“利用翻板钩进行生产性捕捞”纳入刑事打击范畴的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

2. “4·10”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由于该案作案持续时间长、手段隐蔽、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且社会

影响重大，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细致进行刑事审查，同时迅速启动检察公益诉讼程序，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19年5月17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六年不等，并处五万元至二百万元不等罚金。2019年10月1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刑事判决。2019年12月27日，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就公益诉讼部分与被告单位达成和解，被告单位自愿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4.7亿元，为检察公益诉讼全国最高赔偿额案件。在这一过程中，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以攻坚克难、敢于担当的勇气，智慧、圆满地完成了该案办理，有力地践行了“公益守护者”的法定职责。一是借脑引智解决“鉴定难”问题。委托专业机构环保部南京生态环境研究所历时两年，经过100余人次专家论证、实地勘察，先后出具6个阶段性鉴定意见，并8次走访南京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专家、学者，就该案生态环境资源损害数额反复进行数十次论证，最终形成了统一、专业、科学的鉴定意见，并获法院全部采纳。二是全力争取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法治与实事求是原则，针对庭审阶段被告单位表达出调解意愿的情况，该院认为采取调解方式结案更容易确保赔偿款到位，符合保护和修复受损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考量，遂接受被告方的调解意思表示，在法律框架内，经过30轮50余次艰难磋商，最

终被告单位同意了 4.7 亿元的赔偿总额。三是真心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办案中注重维护化工园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切实维护地方经济发展大局，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四是积极推动监管标准完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污水排放中氯离子浓度过高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将氯离子浓度纳入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予以监管。目前，鼓楼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的重要指示要求，着手运用赔偿金实施滨江岸线修复工程，现已组织专家多次对替代性修复项目是否符合公益性、环保性、必要性等原则进行研讨。

3. 亲职教育：2020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妇女联合会经研究会商，制定了《关于联合开展亲职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规定：亲职教育是指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责令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督促和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检察机关与妇联应当密切合作，构建联动机制，同时加强与公安、法院、民政、村（居）委员会等单位和组织的沟通，共同推进亲职教育工作。《实施意见》下发后，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与鼓楼区妇联迅速行动，建立了联动保护工作机制，并挂牌成立了全市首家亲职教育实践基地。

4. “案-件比”：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的全新办案质效评价标准，是办案环节质量、效率、效果的直观反映。“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根据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件比”是指前述的“案”与“件”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经历的司法程序越多，统计的“件”就越多，司法资源耗费就越多，当事人的讼累也越重。“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最佳“案-件比”是1：1，即一个“案”，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最高人民检察院创立这一评价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